

证券代码：833645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停牌。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主动摘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申请增加停牌事项。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领取了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停牌。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受理编号：深证上审[2020]4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停牌。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15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8 号）。

因公司需要更新财务资料，公司及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时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获得批准。

公司完成财务资料更新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恢复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04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32）；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15 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78 号）；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04 号）；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公告》；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